

证券代码：833173

证券简称：赢鼎教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份回购有关规定的修改结果，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第二十二條原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现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原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議案表決結果：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 回避表決情況：

不涉及董事回避表決事項。

4.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情況：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提請召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

1. 議案內容：

鑒於本次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項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故建議本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通知本公司各股東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開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議案表決結果：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 回避表決情況：

不涉及董事回避表決事項。

4.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情況：

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